

阳光下的谜

YANGGUANG
XIADEMI

季洁/著

一个单身妈妈的情感历程
如果没有经历风雨，
我不会看透世道险恶；
如果没有遭遇爱情的背叛，
我不会看透人心莫测……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阳光下的谜

YANGGUANG
XIADEMI
季洁/著

一个单身妈妈的情感历程
如果没有经历风雨，
我不会看透世道险恶；
如果没有遭遇爱情的背叛
我不会看透人心莫测……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阳光下的谜 / 季洁著. — 呼伦贝尔 :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80675-893-9

I. ① 阳… II. ① 季… III. ①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4784 号

阳光下的谜

季洁 著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春街 4 付 3 号)

直销热线 0470-8241422 邮编 021008

网 址 www.nmwhs.com

印刷装订 北京旺银永泰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丁永才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03 千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数 1-5000 册

ISBN 978-7-80675-893-9

定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没有谜底

与季洁，素未谋面，只在网上有过些许文字往来。忽然邀我为她 20 万字的新作《阳光下的谜》作序，心下忐忑，毕竟，很久不曾认真的阅读了，怕读不懂，怕弄出些不堪的文字。

竟然，一口气读完，我亦始料未及。我想，是她的字，和字搭建的事情，让我深陷，让我感，让我叹。读毕，仍然许久不能从谜中走出。

严格讲，从文字到结构，《阳光下的谜》都不算真正意义的小说。一个女人，一个生活对她何其不公的女人，以及，她那既灿烂又灰暗的情感故事，远比一般小说来得透，来得痛，来得铺天盖地。

人类，总由爱恨情仇构成，生命的旅程，便是热吻与凄泪的交替出演，吻凉泪干时，人也就该谢幕了。古往今来，有谁不是怎一个情字了得？幸福与不幸循环着，重复着，在一纸之隔间穿梭，何其相似。但，没有一个爱恨故事是旁人所能替代的，每一个热烈和绝望都无法拷贝，都绝无仅有，比如季洁。

前面，童年部分，疑似散文，很美很纯真，树，游若，始料未及的大雨，未遂的河鲜——这时，我是饶有兴味的旁观者，享受着每一个细节，哪怕突如其来的离别，依然恬淡，童话一般。

爱情来临时，很腻很甜蜜。但并未骇世惊俗，天下初恋大抵如此。之后，爱转恨，聚过散，为尊严，为良心，为权利，一场善恶道德大戏喧闹上演。此时，我不知不觉身不由己卷入其中，我无法再阅读，我冲进故事里，为了谁谁谁向谁谁谁怎样怎样。天那！我竟然已成其中一员。

看得出，作者通篇文字都在应该纠结和不该纠结之间纠结着。她如此被伤害，她有权利纠结。她想放弃纠结，因为她原本善良。问题是，自以为看破红尘百毒不侵的我偏偏要为她和她的故事纠结，也许，这正是这本书，不，是这个人这段事的魅力所在吧？

宽容地去想，司马一家也罢，一票否决也罢，他们自有他们存在的道理，岂能轻易贴上对错标签呢？不过，这世界很谜很云雾，可爱的不一定就对，合理的我也不

一定就要去爱它。生活时常会像先离婚后结婚一样荒唐,但,荒唐永远会是生活的一部分。

季洁很不幸,因为大火,因为伤害。季洁很幸运,因为爱情之外她拥有更多爱,有女儿,有这本书,有下一本再下一本书,有昨天翻页后重来的明天。

书中说,女人是谜,谜底是怀孕。我说,人生如谜,没有谜底。

因职业故,写过数千歌词,替别人谈情说爱,其中只有一首真正写给自己的,技术原因未录成歌,忽然,就想把它送给季洁,送给程谜,送给《阳光下的谜》,送给每个爱过恨过的人。

冷 夜

冷夜 冻僵我的知觉
以为 有爱就有你的一切
嘴唇上有你温度
曾烫得我幸福
咖啡过甜 味更苦

冷夜 演过爱的情节
拒绝 却不能让我心冷却
幻觉你还在倾诉
我傻傻地重复
别要天亮 别退出

穿透你 我不想你摇晃
想知你怎想
走也不勉强
我自己疗伤

我爱你 爱你太痴狂
爱你太夸张
你才会受伤
情过后慢慢凉
爱你就这样
真真的没有主张
一路尾随你
万一你回头望

赵小源

2010年10月21日

自序

像我这样一个女人

尼采说,女人的一切都是谜,谜底叫怀孕。

我是谜。

我在最狂妄的年纪失去了容颜,又在最美好的年龄失去了爱情。

后来,我终于在某一个晴朗的清晨找到了我的谜底。

25岁以前,我一直是爱情至上的理想主义者。

相信人的爱一生只有一次,相信爱一个人就是同甘共苦、生死与共,甚至,相信“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爱情故,自由也可抛”。

可是,注定要过尽千帆才会明白,爱情并没有我们想象中的完美。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时候,我们也忽略了海底深处正暗流涌动。

所以,现实生活里没有真正童话般的爱情,模范的夫妻们最后大多离了婚。

我在爱情里从不后悔。

不是死不认错,而是,正因为知道那是我爱错了的人,所以才永不后悔,头也不回地往前走。

泰戈尔说,错过星星的时候,你在哭泣,那么,你也要错过太阳了。

不回头,是为了不要一错再错。

是的,一直倔强。

倔强到偏执。

是那种不到黄河心不死、撞了南墙也不回头的人。

因为爱上一个人,所以无论周遭的人是如何去形容他的不堪,也无论家里人是如何激烈地反对,都势必要跟他在一起。

因为,我只相信他的话,所以别人无论如何地劝说都没有用。

直到,亲眼目睹。

直到,看穿真相。

但是,我有阿基米德的定力。

我不是温室的鲜花,我只是路边的一株杂草。

我的生活一直在漩涡的中心,充满了流言飞语,充满了诽谤非议,也充满了好事者窥探的目光。但是,所有的一切都不足以压垮我。

因为,我有父母做靠山,我有女儿做支柱,我有朋友做后盾,我还有问心无愧的良知做尺度。

我不读张海迪,不读奥斯特洛夫斯基,我只是沿着自己生命的轨道不断前行,经历无数的挫折,看着上帝把我生命中可以拿走的一切都拿走,待到我一无所有无法再失去任何东西的时候,再慢慢使我感到富足。

如果没有经历那些风雨,如果没有看透世道险恶,如果不是对先前的爱情感到绝望,我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原来我是这样的坚强、这样的勇敢、这样的独立,也这样的值得爱与被爱。

我失去了一棵树,但是,我得到了整片森林。

季 洁

2010. 10. 13

目录

- 第一章 想当年小小 / 1
- 第二章 忽然之间 / 16
- 第三章 从头再来 / 25
- 第四章 那年的情书 / 36
- 第五章 我曾爱过一个男孩 / 45
- 第六章 谁不曾，谁不想 / 58
- 第七章 可是亲爱的，你怎么不在我身边 / 70
- 第八章 我也不想这样 / 82
- 第九章 我的爱情像杯咖啡 / 95
- 第十章 明天我要嫁给你了 / 107
- 第十一章 夜长梦多 / 123
- 第十二章 离人没春天 / 138
- 第十三章 我给你最后的疼爱放手 / 153
- 第十四章 那段血泪汗的日子终究会过去 / 169
- 第十五章 如果还有明天 / 184
- 第十六章 孟婆汤是不是一种解药 / 195
- 第十七章 从开始到现在 / 208
- 第十八章 真相太多 / 221
- 第十九章 说谎 / 234
- 第二十章 我愿付出所有来换一个时光机 / 242
- 第二十一章 不要用我的爱来伤害我 / 252

第二十二章 活着比死更需要勇气 / 265

第二十三章 闪着泪光的决定 / 278

第二十四章 那不是爱情 / 290

第二十五章 好久不见 / 299

第一章 想当年小小

你用泥巴捏一座城，说将来要娶我进门。

转多少身过几次门，虚掷青春。

——容祖儿《小小》

小城镇谧、祥和。四季分明。

在长三角某处被都市遗忘的角落，仿佛世外桃源般存在着。

家家户户门前有青石铺就的小路，屋后是小河潺潺的流水。

春天的时候，处处都是芬芳的花香；夏天的时候，孩子们就在小河里游泳嬉戏；秋天的时候，葡萄挂满了藤架；冬天的时候，阳光洒满了庭院。

小镇上的人淳朴而善良，勤劳，并且勇敢。——虽然这样说起来似乎毫无新意。但是，诚然如此。

你猜对了，我就出生在这样一个美丽的小地方。

和我同年降生在这个幸福小镇的孩子，还有我的发小——游若。

游若是个洋娃娃般漂亮的女孩子，又大又水灵的眼睛，白里透红的小脸蛋，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瀑布一样地洒下来，听说还是胎毛，从出生至今都没有剪过。

每天清晨，游若就会搬一张小竹椅坐在家门前等待若妈来给她梳头，那黑色的海藻般的长发，当风吹起，便随风飞舞，惹我好生羡慕。

几乎在每一个早晨，我都会故意在若妈给游若梳头的时候，站在一旁扯着嗓门，恶作剧似的对她大喊：“若若，一梳头，白头到老；二梳头，举案齐眉；三梳头，百子千孙……”我一边喊一边就无法抑制地“哈哈”笑开去了。

每每此时，游若就用手掩着嘴“咯咯”地笑，脸蛋像花朵一样娇羞。

暑假的时候，每天早上一起床我就喜欢搬一张小椅子坐在家门口。

我喜欢坐在自家门前看着对面屋里的若妈做这做那、忙东又忙西的身影。

在我的心里，她的一颦一笑、一举手一投足之间都透着一种气质，叫优雅。

其实，彼时的我并不太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美丽，但若妈的每一个举动都在向世人展示着她的美丽和知性。

若妈的个儿很高,看起来婀娜挺拔,丰乳翘臀,用现在的话说,那是典型的S型身材。若妈的皮肤吹弹可破,甚是白皙,她的指甲上有隐约的粉红色指甲油,头顶的发髻总是高高盘起,打扮得相当精致。当她摇曳着走过青石板铺就的路面,鞋跟就会轻击石板发出笃笃的声响,仿佛是优美的旋律。我曾不止一次邪恶地猜想,他们家隔壁的老光棍王二麻子一定又看得眼睛发直、口水直流了。

直到很多年以后,我都时常可以想见若妈穿着旗袍踩着细高跟鞋经过我家门前的样子。在我的记忆里,她是那个年代在我们的小镇上唯一一个会穿合身的旗袍和细高跟鞋的女子,不仅人美、心善,而且,手也很巧。游若身上穿的很多漂亮的小花裙都是若妈亲手缝制的。游若的发型在一周之内极少有重样的,我每每羡慕不已的时候,若妈就说:“小谜,等你把头发留长的时候,若妈也每天帮你梳头好不好?”可惜,童年的我始终是一头干练的小短发。在她的精心打扮和照料下,游若永远像个小公主一样乖巧美丽,继承了父母全部的美貌和优点,深得每一个街坊邻居的喜爱。

而彼时的我,打心眼儿里觉得若妈是那样美艳动人,并幻想着自己可以快快长大,变成她那个样子的美丽女子。

很多年以后,我长大成人,终于懂得,原来形容若妈这样的女人有一个非常贴切的词语,叫——风姿绰约。而我也终于明白,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味道和气质,有些东西是天生的,浑然天成,谁羡慕谁,谁模仿谁,但是谁都不可能真正变成那个谁。

我明白,我注定和游若完全不一样。

光是彼时,我们就完全不同。

我穿背心、短裤,剪一个被称为“叔叔阿姨头”的利索发型,成天在阳光下奔跑、跳跃、嬉戏、玩耍,皮肤被晒得通红,上树下河无所不敢。

上学以后,我常跟男生比赛跑,能跑得比他们还快,偶尔,我也跟人争执,打起架来能把同班的男同学打趴在地下直求饶,口口声声唤我“谜爷”,我就得意地笑笑。

是的,我就是个十足的“假小子”。

虽然,我时常也会羡慕小公主一样美丽的游若,但每每穿着花裙的游若站在大树下仰着头问坐在大树桠上的我:“谜,远处那地里是什么,你看清楚了吗?”这个时候,我就会觉得,其实做个“假小子”一样真实而自在的我,也没有什么不好。

在我十岁的时候,小镇上搬来一户人家,就住在我家的隔壁。新来的邻居家有

一个小男孩,看起来比我和游若要稍长一些,但很是腼腆。起初,我并没有在意到他。

后来,有一天,我突然发现,在我童年生活的这条鲜有陌生人光顾的小街上,总时不时蹿出一个小黑影来——小麦色的皮肤,眼睛挺大,笑的时候会露出整排整齐洁白的牙齿来。

我听到大人们喊他,森森,森森。

他的名字叫——林森森。

林森森搬来的时候,正值初夏。

院子里的栀子花一朵一朵含苞待放,隐隐地吐露着芬芳。

林森森穿着短袖 T-shirt,拖着一双并不合脚的大拖鞋,一笑就露出两个甜甜的酒窝。

起初的时候,他总是在一旁默默地看我跟别的小伙伴们玩耍,并不太说话。有顽皮的小伙伴就给他取了个绰号,叫“木头”。

有时候,我会在游戏的间隙抽空打量他。

看见我看他,林森森的脸便会微微有些发红。

后来,有一次,我看着他正儿八经地问:“你想跟我们一起玩么?”

林森森并不说话,但抿着嘴巴,点点头就笑了。

我很好奇,林森森的名字,居然是由八个木组成的。按捺不住好奇,有一天,我问他:“树,你原来的家里是不是有一片好大好大的森林?”

林森森用他黑黝黝的大眼睛看看我,抿着嘴说:“谜,你的想象力还真是丰富。我只是五行缺木而已。”然后,他把脸转向我,一脸惊异地说:“谜,你喊我什么?树?”

“是啊,是啊。”我乐呵呵地说。

“可是,他们不都喊我木头吗?”林森森疑惑地说。

“没有树,哪来的木头哟!”我回答,“以后,我就喊你树了!”

林森森望着我,我们相视着“哈哈哈哈”大笑起来。

头顶的树荫都似要被我们的笑声震落了。

也许,要用很长很长的时间才会知道,这棵树在我生命中原来是那么重要。

就如同别人所说的那样:那些说给树听的话,都会嵌在树的年轮里,长成参天的回忆。

就像,也要等很多年以后,我们才会明白,相遇太早和相见恨晚都是一种宿命的错。

就像张小娴在《某年某天某地》里所说的那样——

女孩说,她和她喜欢的人现在不能一起,她希望某年某天,他们可以在某地重新开始。

真的可以吗?

我们说某年某天某地的时候,总是怀抱着一个希望,同时也有点绝望,如果在可以,何须等到某年某天?

某年某天是什么时候,谁又知道?有时候,时间对了,地点却不对;地点对了,时间却不对;时间和地点都对了,心情却不对。

现在不自由,她只能寄望某年某天在某地跟他再开始。也许,当他自由了,她却不自由;当她自由了,又轮到他不自由;当他和她都自由了,他们却在两个不同的地方,没有遇上;地点对了,他和她都自由,可是,那时他们都变了。

他们不是说过“某年某天某地”的吗?原来那是绝望时候的一星火光。我爱你,我深深相信我们的缘分未尽,某年某天某地,我们会再遇,你要好好的生活……我们含泪道别,努力活下去,迎接重逢的一刻。

可惜,所有的重逢,都是想象比现实美丽的。

期待重逢的两个人,已经各自爱上另一个人。直到某年某天,他们在某地相遇,才想起某年某天,他们曾经有一个约定。

我们的约定是什么?

我们的约定,或许更像是一个玩笑。

仲夏,林森森站在他家繁花盛开的院子里,清晨,太阳刚刚才爬上山岗,林森森就对着我家的方向大喊:“程谜,起床啦——起床啦——起床啦——”

然后,又对着游若家的方向大喊:“若若,起床啦——起床啦——起床啦——”他那声音大得惊天动地。

我躺在被窝里,身体还没有动,但是灵魂已经赶去捂他的嘴了。

然而每每,我总能听到游若利落的应答声:“哎,森森哥,我知道啦!”声音清澈而又响亮,又甚是清醒。

我在林森森同学“人体喇叭”的狂轰乱炸下,也不得不无精打采地应声说“知道了”想要蒙混过关,却听到林森森的声音依然不绝于耳——“程谜,起床啦——起床啦——起床啦——”

我懊恼万分,只得灰溜溜地起床,跑到林森森家,在他面前站定,冲他挥一拳头:“给我闭嘴!”

林森森这才“嘿嘿”一笑,看见稳稳当当站在那里的我,拍拍我的脑袋,笑曰:“很好,很好!”然后心安理得地去刷他的牙洗他的脸吃他的早饭去了,留下一个懊恼万分的我,沮丧啊,真沮丧……

苍天啊,大地啊,各路的神仙姐姐啊,我想睡觉……

如果偶尔我顶住了林森森的一切召唤誓死赖床的话,那么,院子里不断传来林

森森的叫喊声就会不绝于耳,就仿佛那不是发自他本身,而是一个通了电源的扩音喇叭,不知疲惫:“程谜,起床啦——起床啦——起床啦——程谜,起床啦——起床啦——起床啦——”最崩溃的是,那声音会一直持续到你忍无可忍冲过去扁他为止,且还是穿过院子后面的小河再越过河畔的一片小树林,然后带有回音的传来的。

如果,这也算是一个约定,那么应该来说,我和林森森也是有过约定的。

13岁的林森森对11岁的程谜说:“我以后要每天都喊你起床,直到你冲过来打我为止!”

是的,我是程谜。

熟稔之后我才知道,原来林森森在我最“假小子”的童年时光里,我遇见了我的——树——林森森。

初夏温热的时节。小麦色皮肤的大眼睛林森森。

我想,有时候人与人之间不起眼的缘分就是这样,从某一次不经意的相识开始。然而,此后会开怎样的花,结怎样的果,谁也不会知道。

2

熟稔之后我才知道,原来林森森虽然大我两岁,但我们的生日居然是在同一天。

“我是哥哥哎!”每次林森森都不无得意地这样对我说,并且比划着比我高出很多的大个儿,强迫我喊他哥哥。即使一次也没得逞过,但林森森同学很有些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意思。

有一次,我和游若正窝在一起合看一本连环画,林森森跑进来,猝不及防地抢走了我们手中的小人书,然后又开始“威胁”我:“谜,你喊我哥哥!喊我哥哥我就把小人书还给你们!”

“树,你想的美哦!我不喊!”我倔强地撇过头去,不搭理他。

可是,游若却轻轻巧巧地跑过去,用美丽的大眼睛哀求地望着他说:“森森哥,你把连环画还给我们,好不好?”

我看到林森森的脸霎时就变得绯红绯红的了。

那一天我们亲爱的林森森同学二话没说,就丢下连环画跑了。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了很久。

林森森一直就很会照顾人。

也许是因为森森爸和森森妈都是医生,平时又很热心,自他们搬来小镇以后,

街坊邻居有什么头痛脑热的小毛病都爱直接找他们看，免去了上医院的很多麻烦。我猜想，林森森虽然年少，但是每天都耳闻目睹着父母的举止言行，于是他也默默传承了父母热心助人的优点，因而很是懂得照顾人。

转学来小镇之后，林森森每天都会等我和游若一起上学，一起放学。

他性子急，有时候嫌我和游若动作太慢，实在等不及了，一把抓起游若的书包就往学校跑，常常把我和游若落在身后老远。

林森森从来没有帮我拿过书包，我一直都不知是什么原因，所以外表粗犷内心敏感的我曾偷偷琢磨过：也许，在他小小的心里，友情之树在游若的那一侧更枝繁叶茂一些。好在，我并不以为每天帮我拿个书包是件多了不起的事。

只是有一次，唯一的一次，我们清晨一起上学的途中，林森森如同寻常般跟我一起走着，忽然他停下来，猛然抢过我的书包转身就跑了。我愣在原地，一时没有回过神来，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就见林森森一直跑一直跑，在跑了老远以后，忽然停下来，回头冲着我喊了一声：“谜，祝你生日快乐！”

站在原地的我一阵莫名的感动。

那天，我在书包里发现了林森森送我的生日礼物——一本精美的日记本，里面还夹着一张他的照片，小麦色皮肤和大眼睛，林森森穿着白色的衬衣，站在田埂边露出少年最干净和纯真的笑容。

才想起，那天也是林森森的生日。

我事前并没有想到要准备礼物给林森森，所以，回家翻箱倒柜后决定回赠自己的一张照片给林森森。

在我小学那年，夏末秋初，才开学不久，小镇上忽然下起了一场巨大无比的暴雨。

闪电划破天际，夹杂着震耳欲聋的雷声，雨水如注般倾倒下来，劈头盖脸下了整整一夜。等早晨起床才发现窗外早已是一片白茫茫的水雾世界。

我听到门口传来重重的敲门声，开了门，发现林森森正站在我家门口，雨伞被风吹得东倒西歪的。

“今天早上怎么‘高音喇叭’没响？”我侧着脸漫不经心地问林森森。

“谜，快让森森进屋来说吧。”我妈吩咐我。

“我喊你了呀，是你自己没听见。”林森森一边说一边收了雨伞跨进屋来，倚在门框上跟我说话。雨就从门外头劈头盖脸打进屋里来，林森森赶紧把门关上。

大雨敲打着房檐和屋顶的瓦砾发出巨大的声响，全世界都是轰隆隆的。这么大的动静，想来，林森森喊了我，我怕也是听不见的。

“今天去学校吗？”林森森问我。

“去啊！怎么不去？”我边吃早饭边打量着我粉红色的新雨靴。这么漂亮的小雨靴，我一直都没有机会穿，今天终于可以有让我在全班女同学的面前炫耀一

下了,我忍不住在心里偷笑了两下:哈哈,感谢这天降大雨!

“若若今天就不去上学。”林森森还是倚着门框,像是自言自语地嘀咕了一声。

我心里暗暗有些不爽。我好不容易才有机会秀一秀游若所没有的漂亮玩意儿,游若居然还没有机会看到。不过,没关系,虽然游若看不到,但至少李媛媛还可以看得到,我穿这么漂亮的粉红色小雨靴,我看她以后还怎么叫我“假小子”。这么想想,我就快乐多了。

“树,你先走吧。”我说,“我离吃完早饭还有一会儿呢。”

“我等你吧。”林森森还是保持着倚着门框的姿势,“今天雨大,你跟我一起走安全。”我抬起头望他,觉得他分明有几分大哥哥的姿态。我赶紧往嘴里扒拉了两口泡饭,冲到房里拿了一大块巧克力,然后换上我漂亮的小雨靴,背上书包,撑起伞跟着林森森出了门。

出了门才知道,这风和雨都不是一般的大。

雨伞根本就打不住,裤管在刚一出家门的时候就已经被淋得透湿透湿的,雨靴里面全都灌满了水。我和林森森气喘吁吁地跑到学校,才发现学校已经停课了。学生们本就没什么人,已经到校的为数不多的那几个孩子也正被老师联系各自的家长来接回去。

几个老师和一些刚刚前来接孩子的家长都聚在教室里。我听到他们在说,我们班的李媛媛同学在来上学的路上,经过一座大桥时,被大风卷到河里去了,现在很多人都下了河在冒雨打捞她,他们说,这孩子估计是没有生还的可能了。

我坐在我的座位上,听得一身冷汗。

这个掉进河里的李媛媛同学是我今天最想见到的人,不仅仅是因为想给她看看我粉红色的小雨靴,证明我不完全是她眼里的“假小子”,更重要的是,昨天我们俩刚刚和好,她发誓再也不叫我“假小子”了,我也答应要和她做好朋友,要把父母托人从上海带回来的巧克力分一半给她吃。

一想到这些我就有些悲从心中来。

我们总是很容易与生命中的一些人和事交错,不是偶尔,而是永远。这种永恒无法弥补的交错,让人每每想起心里便总是酸楚。

林森森在我教室门口来来回回地踱步,踱了有一会儿了,跑进来问我们班的班主任:“老师,我能带程谜回家了吗?”我看着大人般的林森森,第一次觉得,林森森是在保护我,与其说是我的伙伴,倒更像是一个长者或亲人,那样地值得信任,以及可以依赖。

考虑到我们俩的家离学校比较近,不需要经过桥梁等危险的路段,且又有年龄稍长些的林森森结伴同行,所以老师勉强答应让我们俩自己回去。

我和林森森跑到半路上才发现,风更疾,雨更大了,头顶上是轰隆隆的雷声,不

时划过的闪电。雨伞是完全打不住了，水柱般的雨砸在脸上生疼生疼。人就像风中的芦苇一般左右飘摇。林森森使劲拽着我的手，仿佛生怕我会被风刮跑了似的，还没出校门我和林森森就都被大雨淋得浑身湿透了。

走不多远，林森森拉我到路边一户人家的屋檐下避雨。一个惊雷闪过，我浑身打了个战栗，忽然就无法再抑制住自己的恐惧，蹲在屋檐下，抱着自己的腿哇哇大哭起来：“李媛媛死了，李媛媛她死了，呜呜——”我的手里还紧紧捏着那一块巧克力，它在掌心里慢慢融化了，然后迅速被雨水冲走，变成了一滩甜腻腻的污水。

林森森站在一旁，望了望这仿佛雨无止尽的天空，调侃说：“嘿，你有必要下得这么大嘛？”然后，他拍拍我的头，在我身旁蹲下，轻轻地说：“谜，不怕！不怕，不怕啊谜……”——很多年以后，每次遇到困难和挫折，我总还是会想起林森森当时微笑着注视我的那一脸淡定的神情，以及他温暖而又坚定的声音——“谜，不怕！不怕，不怕啊谜……”

几天以后，我们才知道，原来我们遭遇的并不是一般的暴风雨天气，而是龙卷风来袭。它摧毁了树木，摧毁了房屋，也，带走了人脆弱的生命。

当天下午李媛媛的尸体终于被打捞起来了。

她的衣服被船锚勾住，最终导致了她的溺水身亡。

被打捞上来的时候，李媛媛的手中还紧紧握着已经折断了伞柄。

第二天早上太阳好得出奇，那个狂暴的天气仿佛从来没有过一样，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在很多年以后，我总还是在绝望时感叹：幸好，我还能看到重新升起的太阳。

当然这是后话。

可是，我小小的伙伴李媛媛，她已经再也看不到了，再也不能像我这般快乐地长大了。

很多年以后再回想，我仍然认为，这一天，应该是我童年里最黑暗的一天了。

3

转眼就到了暑假。

林森森跑来问我：“谜，你有什么特别想做的事吗？”

我想了半天，说：“树，我们去看看波涛汹涌的大海吧。”

林森森想了一下：“这个应该不难。”

仲夏七月流火的光景。

中午，大人们都在午休。

林森森从家里溜出来，躲在我家窗下学鸟叫，看我心领神会地探出头来，便招